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系列述评之六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构筑日益强劲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矢志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

2014年春，五四运动95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北大校园，在同师生座谈时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要求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凝结为当代中国的价值公约数。

为民族复兴凝聚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奋斗相结合，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

中国梦意味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价值体认和价值追求”。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而“中国精神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前提下，积极深入中华民族历久弥新的精神世界，把长期以来我们民族形成的积极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充分继承和弘扬起来”。

有价值才能凝聚力量，有力量才能追寻梦想。

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又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践，包含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是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成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精神支撑。

为民族复兴提供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

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曲阜的孔府和孔子研究院参观考察时指出：“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

核心价值观，是一种德，既是个人之德，也是一种大德，即国家之德、社会之德。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景之所以越来越清晰可感，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立人之德、强党之德、兴国之德的坚定追求与积极践行。

今天，中华民族要继续前进，就必须根据时代条件，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追求高尚的道德理想，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非无本之木，而是有根有源。

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要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滋养。

2014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柏林同德国汉学家、孔子学院教师代表和学习汉语的学生代表座谈时强调：“中华优秀文化传统已经成为中国文化的基因，根植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我们正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一些重要内容就是源于中华文化。”

“富强、民主”连通“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为贵”的质朴理想；

“公正、法治”汲取“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的崇法思想；

“诚信、友善”吸收“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仁者爱人”的价值追求；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每个关键词，无不体现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的汲取与运用。从传统中发现精神基因，从文化中汲取志气底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出深厚的文化自信，焕发出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

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也深深熔铸在民族意识、民族品格、民族气质之中。

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到“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从“革故鼎新”到“改革创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价值观念，成为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精神力量。

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起来，引导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021年9月，在陕西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

廉政文化、修身智慧、民本思想被引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教家风，成为正党风、转民风的重要抓手；诚意正心、心存敬畏、行有所止，变为党员干部修身的自觉……

古今相通的思想理念，因其“一脉同源”彰显出连续性和稳定性，又随着时间推移和时代变迁不断赓续发展。

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坚定文化自信中强化价值观自信，铸就民族之魂，走好复兴之路。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

教育引导、制度保障、实践养成……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全党全国全社会行动起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参天大树根深叶茂、生机勃发。

2023年12月底，“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第139场活动在福建泉州举办。来自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的教授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成就为引，宣讲严守纪法规矩。

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人民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是基础。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使全体人民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坚守共同理想、实现共同梦想的信心与决心。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开篇第一条，成为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鲜明写照。

从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到推动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中，到体现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和各行各业的规章规范中，再到推动完善见义勇为、诚信建设、慈善捐赠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

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路上，通过法律和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在全社会凝聚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精气神”。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里，乡风文明位列其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随着一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行动的生动局面。

“关键少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向上向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只有落细、落小、落实，才能不断深化，使其融入亿万人民的血液，化作自觉的行动和信念。

新征程上，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就一定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不竭精神动力。

新华社记者 **黄玥 博婷 齐琪**

新华社北京1月27日电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

（上接第1版）在于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生动实践，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和全国政协精心指导的结果，离不开各方面各领域的鼎力支持，得益于老领导老同志的热忱关心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凝结着各级政协、政协各参加单位、各族各界委员的智慧、心血和汗水。

努尔兰·阿不都满金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高站位服务自治区党委中心大局，高质量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高水平做好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工作，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更好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孔星隆受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自治区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2023年，共收到提案898件，立案624件，办复率100%。

会上，8位政协委员作大会发言。

自治区人大、政府、兵团领导同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任职的领导同志，部分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列席开幕会，部分外国驻华使节、国际组织代表、海外侨胞和港澳人士应邀参加开幕会。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夯实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思想文化根基

（上接第1版）文化润疆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我们要深刻感悟总书记、党中央的深远谋划，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准确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树牢系统观念，破除僵化思维，深入研究谋划，找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工作聚焦突破，努力以文化润疆新进展新成效，为在新征程上更好建设美丽新疆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马兴瑞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既需要坚实的“硬实力”支撑，更需要深厚的“软实力”保障，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战线大有可为。要牢牢把握正确方向，深刻认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准确把握时代主题，自觉承担使命任务。要做深做实文化润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阐释宣传，持续强化考古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充分挖掘新疆历史文化资源的多重价值，高水平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有形有感有效夯实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要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积极适应新疆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提升新闻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讲好新时代新疆故事，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升文化艺术作品穿透力、传播力、影响力，建立完善优秀文艺作品激励机制，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要提升能力强化支持，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抓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能力，加大文化润疆的政策资金等投入，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马兴瑞强调，全区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不断凝聚和扩大共识，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新疆篇章贡献政协力量。

王建新、孙红梅、窦万贵参加联组讨论。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洛浦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洛浦县联社四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23人，占洛浦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92%，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洛浦县联社法人资格，原洛浦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洛浦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洛浦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 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 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 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洛浦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洛浦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洛浦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洛浦县联社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古丽米热·卡德尔丁

联系电话：0903-7887601 18197704533

（二）地址：洛浦县和田路52号

特此公告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于田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于田县联社八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24人，占于田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85.71%，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于田县联社法人资格，原于田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于田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于田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 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 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 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于田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于田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于田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于田县联社综合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吐送江·艾买尔

联系电话：0903-6816599；17397659973

（二）地址：于田县文化南路79号

特此公告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

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民丰县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社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在民丰县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参会社员代表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新疆沙舟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会议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代理人共计11人，占民丰县联社社员代表总数的73.3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分析了地区统一法人组建农商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的同时，取消民丰县联社法人资格，原民丰县联社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统一法人后的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承继和承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同意成立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筹建工作方案明确了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整体思路、总体目标，拟筹建机构概况、征集发起人方案以及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方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的议案》，明确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的对象、基准日、程序及净资产分配的方式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民丰县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对民丰县联社净资产进行分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同意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如下：

1. 对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在量化分配的基础上，按照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股份。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或不愿意转为地区统一法人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社员的原股金，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起人。

3. 对坚持要求退股且符合退股条件的，退股价格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4. 对公告期满无法确认身份的原股金，原则上按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确认并剔除资产评估增值、接受捐赠、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等形成的公共积累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再具有股金性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制定和实施《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授权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和决定涉及组建工作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民丰县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由原民丰县联社的社员享有或弥补。

三、公告期及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2024年1月30日起在民丰县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和田日报》进行公告，公告期60天。

（二）社员如有疑问，可于公告期内持身份证原件到民丰县联社办公室查阅社员代表大会议案、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 系 人：张君

联系电话：0903-7868113 15809032087

（二）地址：民丰县城镇街道尼雅西路158号

特此公告

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1月30日